

嘉政发〔2024〕8号

嘉祥县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、继续执行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 通 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嘉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
县政府各部门：

根据有关政策规定，《嘉祥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嘉政发〔2019〕22号）、《嘉祥县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嘉政发〔2022〕4号）部分条款已不适应当前我县实际需要，且程序及管理政策均已被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省政府令第336号）、《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353号）等新规定覆盖，现予以废止。

按照《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》《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对《嘉祥县烟花爆竹禁限放管理规定》（嘉政发〔2021〕19号）实施后评估，决定继续执行，规范性文件登记号由 **JXDR-2023-0010002** 调整为 **JXDR-2024-0010002**，有效期至 **2029 年 11 月 30 日**。

嘉祥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10 月 15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，
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。

嘉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10 月 15 日印发
